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0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俊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2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俊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俊勝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

01 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02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
03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4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5 （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
06 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
07 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
08 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
09 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
10 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
11 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
12 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51號裁定
13 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
16 所示之刑確定；復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
17 表編號2、3所示之刑，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03號裁定
18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有附表所示之判決書、裁
19 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
20 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刑，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21 確定，依據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3之案件再為定應
22 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
23 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宣告刑之總和範
24 圍內定應執行刑。

25 (二)茲受刑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附
26 表編號1至3所示3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經
27 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見
28 本院卷第49頁），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
29 犯罪情節、時間差距，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目
30 的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31 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程序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雅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許哲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